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23年6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阿富汗.....	2

* CAC/COSP/IRG/2023/1。



二. 执行摘要

阿富汗¹

1. 引言：阿富汗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览

阿富汗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批准了该公约。

该国的法律制度以民法为基础，而伊斯兰教法的规定优先于所有其他法律（《宪法》第 3 条）。

阿富汗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在第一审议周期第三年得到审议，该审议情况执行摘要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发布（[CAC/COSP/IRG/I/3/1/Add.29](#)）。

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立法，主要包括《刑法典》、《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举报人保护法》、《资产申报和登记法》、《信息获取法》、《被告人引渡法》、《被定罪个人和法律合作法》（《司法协助法》）以及《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反洗钱法》）。

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相关机构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最高法院、法治和反腐败高级委员会、反腐败司法中心以及阿富汗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阿富汗已经建立了预防腐败的法律和监管框架。阿富汗的反腐败战略于 2017 年通过与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和独立专家的协商制定。该战略于 2018 年底更新。² 评估反腐败战略执行情况的机制已经建立。³

法治和反腐败高级委员会全面负责协调和监测反腐败战略。委员会正在评估现有的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是否足以预防和打击腐败。设立了向理事会报告的反腐败特别秘书处，以确保政府机构执行反腐败战略和相关行动计划。在该委员会成立之前，协调和监测反腐败战略的责任由监督和反腐败高级

¹ 本执行摘要反映阿富汗实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情况。其基于阿富汗参加了第二审议周期的所有阶段，特别是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席会议。本文件包括联席会议后与指定联络人磋商的结果，磋商持续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这些磋商使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得以解决。本文件不反映 2021 年 8 月 15 日之后的情况，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6 段，提供给实施情况审议组仅供参考。

² 该战略的实施一直持续到 2020 年年中。反腐败委员会制定的最新 2021 年临时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已与利益攸关方分享以进行磋商，但尚未获得法治和反腐败高级委员会批准。

³ 国家反腐败战略评估工作于 2020 年启动。设立了一个由反腐败委员会、财政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组织“阿富汗廉正观察”的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以开展评估工作。

办公室承担，该办公室于 2008 年 7 月通过总统令设立，并于 2014 年撤销。⁴阿富汗积极与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反腐败措施，并参加旨在预防腐败的国际项目。2010 年，通过第 61 号总统令设立了独立联合反腐败监测和评价委员会这一独立机构，以监测和评估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反腐败工作。该委员会向总统、议会和国际社会报告阿富汗打击腐败的情况。

根据第 53 号总统令第 3 条，反腐败司法中心于 2016 年成立。法治和反腐败高级委员会可将腐败相关案件转交该中心。

上述所有机构都是通过总统令而不是法律设立的，这使得其独立性易受政治变动的影响。

负责反腐败的副总检察长办公室设在总检察长办公室之下，负责起诉在反腐败司法中心权限之外的案件，并领导资产追回工作。

司法协调委员会由最高法院主持，由内政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代表组成。设立该委员会是为了处理司法机构的腐败问题。

阿富汗尚未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可能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预防腐败具体措施的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公务员法》（《政府公报》第 861 号）对公务员的招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作出规定。《公务员法》第 7 至 11 条规定了公务员的招聘程序。《公务员法》第 13 至 15 条确立了高级公职人员的招聘机制。

《公务员法》规定了公职人员的薪酬，财政部负责监督薪金和其他福利制度。

在独立行政改革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之下，公务员学院负责为公务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公务员学院的所有教育方案都包括反腐败内容。该学院和独立行政改革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都定期组织关于执行反腐败战略的培训方案。

没有提供信息说明是否有程序确定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或是否有具体程序为这类职位甄选和培训人员。

根据《宪法》（第 85 条）和《选举法》，曾被法院判决犯有危害人类罪、其他犯罪行为或剥夺公民权利的人不得作为候选人竞选公职。《选举法》规定了与选举村委员会成员、市长和市议员有关的要求。公务员、司法和军事人员以及高级政治工作人员必须辞职才能参加选举。

根据《选举法》第 77 条，候选人必须向选举委员会报告其资金和支出情况。他们不能接受或收到外国公民或别国的捐赠。媒体向委员会报告从候选人收到的所有付款。

⁴ 反腐败委员会于 2020 年通过第 110 号总统令成立。反腐败特别秘书处、资产登记和核查办公室以及独立联合反腐败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已并入反腐败委员会。

《宪法》第 35 条规定，政党财政资源的透明度是成立政党的先决条件。《政党法》第 14 条规定，政党的开支必须公开和透明；但未规定提高透明度的具体措施。根据该法第 15 条，一个政党的经费可来自成员捐款、阿富汗自然人每年最多 200 万阿富汗尼（约 23,000 美元）的捐款、动产和不动产收入以及政府补贴。

《宪法》第 151 条规定，总统、副总统、部长、首席法官和最高法院成员、总检察长、中央银行和国家安全局的负责人、省长和市长在其任期内不得参与任何与国家有关的赢利活动。

《行政诉讼法》载有关于披露和管理利益冲突的规定（第 21 条）。此外，《最高审计署法》第 14 条要求最高审计署审计长、副审计长和审计员避免利益冲突。

《公务员法》第 13 条规定，公务员不得为个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参与招标、拍卖、销售，不得利用公务时间办理私事，不得滥用职权。

根据《刑法典》第 395 条和第 403 条，违反利益冲突规则的行为将受到惩罚。

阿富汗公职人员的行为受《行政诉讼法》和《公务员行为守则》所载的一套规范的约束。公职人员的行政活动必须以合法性原则（《行政诉讼法》第 6 条）、平等和禁止歧视原则（《行政诉讼法》第 7 条）以及公正原则（《行政诉讼法》第 8 条）为基础。公职人员不应滥用职权（《公务员行为守则》第 6 条）。他们不得接受或赠送礼品或将组织的设备或设施用于个人目的。未经事先许可，他们不得将政府财产从组织中取出，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其廉正和中立性的活动，例如在受雇于政府期间成立或管理公司，以及在与政府有合同的公司从事有酬或无酬工作（《公务员行为守则》第 6 条）。他们不得参加与其个人利益有关的活动（《公务员行为守则》第 8 条）。

公务员必须在任命时签署“承诺书”（《公务员行为守则》第 9 条）。公共机构还通过了具体的行为守则。

《公务员行为守则》反映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原则。

人力资源和能力建设部门负责向公务员宣传《公务员行为守则》。独立行政改革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设立了一项诚信工作公务员奖。

一项关于保护举报人的法律已经通过，鼓励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并规定保护举报人。根据《刑法典》第 414 条，威胁或虐待举报人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没有举报腐败的具体渠道。

公职人员在注意到腐败行为时未能举报不构成刑事犯罪。

《资产申报和登记法》对资产和权益的披露作了规定。公职人员有义务申报其资产、所得、营业收入、馈赠和其他个人财产（该法第 8 条）。官员在入职和离职时提交书面申报，并在任职期间每年提交一次（第 8 条）。申报由资产登记和分析部核实。根据该法第 11 条，在收到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投诉后，对申报进行核实。就高级官员提交的资产申报和发出警示信号的资产申报的核查工作未放到优先位置。核查不包括对官员及其家庭成员生活方式的检查。公众无权查看这些申报。

《宪法》规定司法独立，并规定最高法院为阿富汗最高司法机构。《宪法》规定了法官的任命和免职、任期保障、法官的适当薪金以及对某些活动的限制。其

确保最高法院参与相关立法和司法部门预算的编制。《法院组织和管辖权法》规定了加强法院和法官独立性的补充措施。保障法官个人独立性的措施有：特别任免机制、长期任期、回避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案件、限制参与政治和商业活动以及适当的薪金和社会保障福利。程序法载有确保法官公正的特别规定。

根据《宪法》第 123 条和第 132 条以及《法院组织和管辖权法》第 68 条，通过了司法机关行为守则，以确立法官的行为标准，并规定其职责和责任（守则第 2 条）。

根据该守则第 22 条，法官必须监督其同事的行为和举止。如果一名法官发现另一名法官违反或企图违反该守则，其必须向最高法院报告。根据该守则第 23 条，只要法官不遵守司法绩效标准，最高法院高级理事会可实施纪律制裁。

《检察官行为守则和专业标准》规范检察官的行为。其建立了一个处理投诉检察官和执行纪律制裁的机制。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采购法》以透明、竞争和客观决策标准原则为基础。该法第 19 条对发布采购通知作了规定。在国际招标的情况下，应通过国际媒体以英文发布公告（第 19(3)条）。甄选标准必须事先确定并提供给潜在投标人（第 20 条）。该法要求公共实体在其网站和国家采购局的网站上公布招标文件和合同（第 10(2)条）。公开招标是默认的采购方法（第 18(5)条）。《采购法》规定，在公开招标不可行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询价、限制性招标和单一来源采购（第 18(5)条）。《采购程序》第 18 至 23 条对使用替代采购方法作了规定。对采购决定的上诉可向行政审查委员会提出。对委员会的决定没有司法审查的机会。上诉没有中止效力。

《采购法》第 17 条禁止采购中的利益冲突。该法规定了采购官员在管理采购中的利益冲突、违规行为和欺诈嫌疑方面的具体义务。

《采购法》第 57 条界定了国家采购局的职能和权力，包括监测和评价工作人员和能力建设。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禁止投标人和承包商参加投标（该法第 49 条）。

根据《资产申报和登记法》第 8 条，包括国家采购局在内的政府实体财务、会计和采购部门的雇员必须申报其资产。

国家采购局负责监测和控制采购实体，以查明和处理违规行为。最高审计署负责审计国家采购局的工作。

根据《公共财政和支出管理法》第 38 和 39 条，预算必须由政府提出，并由国民议会通过。

根据《公共财政和支出管理法》第 52 条，财政部必须在其官方网站和媒体上公布通过的年度预算、拨款和解释性文件（国防预算除外）。

民间社会的代表出席国家预算编制会议，在编制预算时考虑其意见。收入和支出报告送交财政部。预算部门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支出信息。

财政部定期向政府和国民议会提交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受独立审计（《公共财政和支出管理法》第 59 条）。

《最高审计署法》规定了审计署审计长、副审计长和审计员的任务，并载有关于报告、审计权力和被审计实体义务的规定。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财政部编写一份合并支出报告，由最高审计署审查。最高审计署提供一份附有具体建议的意见书。由财政部编写一份执行这些建议的行动计划。

根据《公共财政和支出管理法》第 61 条，审计责任还由内部审计单位承担。审计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由财政部负责。

内部审计单位参与各部委和部门内的风险管理活动。

各部委和政府机构对采购和付款保存适当记录，可供审计和调查。

立法并未将违反保存账簿义务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或予以处罚。

公开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阿富汗的信息获取受《宪法》（第 50 条）和 2014 年通过的《信息获取法》的规范。《信息获取法》第 10 条要求公共机构指定负责向公众提供信息的工作人员。

《信息获取法》第 15 条要求公共机构向公众提供所有信息和重要文件，包括主动通过其网站提供。根据《宪法》第 50 条，《信息获取法》第 16 条列出了这一规则的例外情况，涉及国家安全和隐私权。根据该法第 6 条，各机构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公民可以就拒绝提供信息向法院提出上诉。为确保法律得到实施，设立了信息获取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8 月，该委员会收到 240 起投诉。

第 2943 号总统令规定通过一站式服务简化许可证发放程序。工业和商业部中央登记总局正在监督这一进程。多个部委和政府部门已开始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发放许可证或提供服务。

独立联合反腐败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发布关于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这些报告公布在委员会的官方网站上。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国家法律规定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性年度审计。

所有私营部门实体的年度财务报表应根据《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11 和第 52 条）和实益所有权条例提交工商部中央商业登记处。根据《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45 条，所有有限责任公司都必须设立内部审计委员会，以评估内部审计员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报表。内部审计委员会亦考虑本公司有关财务及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内部条例。根据该法第 82 条，所有拥有 50 名以上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聘用内部审计员。

《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49 条至第 51 条对防止私营部门的利益冲突作了规定。根据第 49 条，董事会成员必须披露任何利益冲突，并且不能就与该事项有关的任

何决定参与表决。第 50 条规定了与利益冲突有关的司法行动。对前公职人员的专业活动或公职人员辞职或退休后受雇于私营部门没有任何限制。

根据《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54 条，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保存公司记录，包括股东登记册、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初始股本及其增加额、股东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以及年度财务报表。该法第 74 条要求有限责任公司保存文件和记录，供审计之用。这些文件可以作为呈堂证供。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阿富汗为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机构建立了反洗钱监管和监督制度，其中包括《反洗钱法》和相关的执行条例。根据《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和措施的条例》第 5 条，金融机构必须采取政策和程序，查明和核实客户，包括实益所有人（客户尽职调查）、保存已获得的记录和信息并报告可疑交易和金额超过 100 万阿富汗尼（约合 11,516 美元）的现金交易。

虽然阿富汗中央银行是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和监督机构，但没有确定针对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的监督机构。《反洗钱法》规定了对不遵守该法规定的义务的制裁。该类制裁包括吊销或暂停营业执照、罚款 50,000 至 500,000 阿富汗尼不等（约 650 至 6,500 美元），并采取纠正行动（第 24(1)条）。没有提供关于已实施制裁的资料。

阿富汗在执行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时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并每两年开展一次国家风险评估。

阿富汗在阿富汗中央银行下设了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作为负责接收、分析和传播可疑交易报告的中心（《反洗钱法》第 25 条）。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的法定任务是通过正式协定与执法机关合作及交流信息（该法第 22 和 32 条）。此外，还设立了国家协调委员会，以制定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该法第 33 条）。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是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小组和亚太反洗钱小组的成员单位，也是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的观察员。

任何人在出入阿富汗时，如持有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的货币或无记名流通票据，必须向海关官员申报（《反洗钱法》第 7 条；《关于报告和控制货币实际转移的条例》第 5(3)条）。未能申报、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申报将受到惩罚，并可能导致扣押物品和罚款。

在进行电汇时，金融机构和汇款人必须取得、核实、列入和保持关于付款发起人的现有资料（《反洗钱法》第 6(4)和 6(5)条）。如果汇款人资料不全，则要求补充所缺资料，如果申请人拒绝或未能这样做，则必须予以拒绝并向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报告（《反洗钱法》第 6(6)条）。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制定了全面的《举报人保护法》，该法规定了公职人员和私营部门雇员举报腐败行为的不同方式。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阿富汗：

- 通过相关立法，加强根据总统令设立的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第五条）。
- 将可能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预防腐败具体措施的一个或多个机关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第六条第三款）。
- 加强政党竞选开支和公职候选人经费的透明度（第七条第三款）。
- 制定程序以查明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并提供关于为这类职位选拔和培训人员的具体程序的信息（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加强落实《公务员行为守则》，举办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并规定对违规行为的制裁办法。
- 考虑对未报告已知腐败案件事实的公职人员实行制裁（第八条第四款）。
- 考虑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以鼓励工作人员举报腐败行为（第八条）。
- 加强提高认识的工作，旨在向社会宣传为腐败行为举报人提供的保护措施（第八条）。
- 努力优先核查所有高级别官员的资产申报和发出警示信号的申报，包括对官员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方式进行核查（第八条）。
- 考虑允许查阅高级官员的资产申报。
- 在立法中规定对违反保存账簿义务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或处罚（第九条第三款）。
- 采取措施预防私营部门的腐败，包括采取措施促进私营实体的透明度、廉正和防止利益冲突（第十二条）。
- 对前公职人员的专业活动或公职人员辞职或退休后受雇于私营部门实行限制（第十二条）。
- 在立法中为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界定适宜的监督机关，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确保监督制度得到有效实施（第十四条第一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 与预防和发现利益冲突的制度有关的能力建设（第七条第四款和八款）。
- 建立有效制度，监测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的实施和执行情况（第八条）。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阿富汗通过《司法协助法》和《反洗钱法》的相关条款以及通过与各国签署的相关双边协定（如 2018 年与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协定和 2019 年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的协定）对资产追回进行规范。⁵

作为一项规则，阿富汗可在对等的基础上提供司法协助，而不要求订立相关条约（《反洗钱法》第 55(3)条）。

2018 年，阿富汗在负责反腐败的副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了资产追回办公室，作为负责资产追回案件的实体，包括发送和接收司法协助请求（《总检察长办公室组织和权力法》第 3 条和 12 条）⁶

根据《反洗钱法》第 31 条，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可自发或应请求与外国对应机构分享信息。此外，根据该法第 68 条，参与打击洗钱、恐怖主义和上游犯罪的所有相关机关均可提供类似援助。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26(3)条的规定，在紧急情况下明确允许非正式合作渠道。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利用埃格蒙特集团的安全平台迅速和自发地分享信息。

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已经与 18 个国家的对应机构签署了国际谅解备忘录。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反洗钱法》规定报告实体有义务查明和核实客户的身份，包括实益所有人的身份（第 12 条），并加强对政治公众人物客户的尽职调查（第 15 条）。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包括被赋予重要职能的外国和本国官员，还包括他们的家庭成员和关系密切者。

阿富汗中央银行和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发布了一些条例、通知和准则，解释了金融机构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责任，并具体说明了应加强审查的自然人和法人的类型。然而，阿富汗尚未建立一个制度，用以通知其法域内的金融机构，并要求这些机构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特定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

客户身份和核查数据以及所有必要的交易记录的保存期至少为五年（《反洗钱法》第 16 条）。

阿富汗根据《反洗钱法》第 9(1)条，并结合第 3(1)(v)条，禁止设立有名无实和不隶属于受管制金融集团的银行。金融机构不得与此类银行有业务关系，并必须

⁵ 联席会议之后，阿富汗表示其最近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签署了资产追回领域的两项双边谅解备忘录，并正在考虑在今后五年内与另外 10 个国家签署类似的备忘录。

⁶ 《资产追回条例》第 8 条规定，资产追回办公室与外交部合作，调查和监测非法转移到国外的资产。

确信被告金融机构不允许此类机构使用其账户（《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和措施的条例》第 17(1)条）。

《宪法》第 154 条规定，总统、副总统、部长、最高法院法官和总检察长在就职前和离职后必须公布其财产。根据 2019 年 2 月 20 日生效的《资产申报和登记法》，包括议员在内的其他类别公职人员也受同样义务的约束（见上文关于《公约》第八条的一节）。

阿富汗不要求在外国金融账户中拥有利益或对该账户拥有签字权或其他权力的公职人员披露这种利益或权力。

阿富汗是西亚及中亚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成员国。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阿富汗没有具体规则给予其他国家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定财产所有权或所有权或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地位。虽然《刑法典》第 189 条规定因某一犯罪而遭受损失的人有权参与刑事案件诉讼并要求赔偿，但这一规定从未适用于涉及另一缔约国的案件。

没有具体规定在没收程序中承认另一缔约国对于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提出的合法所有权主张。

阿富汗可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42 条执行外国没收令，但条件是满足双重犯罪要求，而且外国判决是最终判决。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40 条，该国法院受外国命令中的调查结果的约束。此外，阿富汗可根据《反洗钱法》第 65(1)和(2)条的规定，应外国请求，对洗钱和上游犯罪所得发出国内没收令。根据《反洗钱法》第 56(2)(i)条的规定，阿富汗也可执行外国无定罪没收令。

阿富汗根据《反洗钱法》第 40 条，在犯罪人身份不明或已潜逃、或存在法律上的起诉障碍的情况下，实施无定罪没收制度。⁷

主管机关可执行外国扣押令或冻结令（《司法协助法》第 2(4)条；《反洗钱法》第 56(2)(j)条）。也可根据《反洗钱法》第 38 条连同第 55 条提供这种协助，其中指示主管机关向外国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措施，包括发布临时措施令。该国法院可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32 条，在接到外国通知后发出冻结令或扣押令。阿富汗还采取了其他措施，根据《反洗钱法》第 38(1)(a)条，授权检察机关向法院申请冻结或扣押正在调查的或涉嫌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或上游犯罪有关的资金或财产，以保全可能应予没收的财产。该条还规定了管理被冻结或扣押资产的机制。但是，在联席会议召开时，相关的实施条例尚未颁布。⁸

⁷ 此外，在国别访问之后，主管机关报告说，《资产追回条例》第 7 条允许在被告或被定罪人死亡的情况下，对被盗或非法资产进行无定罪没收。

⁸ 国家访问结束后，主管机关报告说，内阁于 2020 年 3 月 4 日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通过总统令生效的《资产追回条例》第五章涉及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问题。

阿富汗可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2(1)条和《反洗钱法》第 38(1)(b)条，并结合《反洗钱法》第 55 条，满足外国关于查明、追查、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财产和设备的请求。

《司法协助法》第 27 条和第 28 条详述了对接收的司法协助请求的条件。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26 条的规定，根据国家立法处理请求。

《司法协助法》第 28(3)(d)条规定，如果请求中提供的信息不充分，可以要求请求缔约国提供进一步信息。此外，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32 条采取的临时措施，如有令人满意的理由，可延长一个月以上。

善意第三方可在没收和冻结令或扣押令发布之日起三年内对这些命令提出上诉（《反洗钱法》第 38 条，与第 55 条一并解读）。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阿富汗通过《司法协助法》、《反洗钱法》和《反腐败法》对没收财产的处置和返还作出规定。

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33 条，外国判决后没收的不动产必须通过招标程序出售，所得款项必须移交请求国。动产可以转让给请求国。

根据《反洗钱法》，没收的资金、财产和收益归国家所有，国家可将其拨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基金。被没收的资金、财产和收益必须以其价值为限，由依法确立的有利于第三方的任何物权担保（该法第 43 条）。请求国作为善意第三方，可在法院最后命令之日起三年内要求返还这类资金、财产或收益（该法第 44 条）。

此外，《反洗钱法》第 66 条规定设立一个资产追回和资产分享基金，作为执行没收、追回和没收令所得的所有款项以及清算没收、追回和没收债权所得的所有款项和附带收入的存放处。主管机关报告说，他们不确定该基金是否真地会设立。

此外，阿富汗根据 2019 年 3 月 5 日《反腐败法》修正案第 36 条设立了反腐败基金，其资金来源包括腐败犯罪所得。这些资金将分配给在执行法院关于没收和追回被盗和非法资产的判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侦查、调查和起诉机关（《反腐败法》第 22(3)和 22(4)条、第 24 条和第 25 条）。

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50 条和《反洗钱法》第 64 条，与执行外国司法协助请求有关的所有费用必须由请求缔约国承担。

《反洗钱法》第 67 条为订立没收财产的最后处置安排确立了法律依据。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设有执行外国没收、扣押和冻结令的综合法律程序。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阿富汗：

- 对于应当由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特定自然人或者法人，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或者本国自行决定将这些人的身份通知这些金融机构（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继续努力加强资产申报和核查制度，包括加强对不提交资产申报的情况的劝诫性措施；考虑采取措施，加强与外国主管机关分享这些申报中所载信息，并要求在外国金融账户中拥有利益或对该账户拥有签字权或其他权力的公职人员报告这种关系并保存相关记录，同时规定对不遵守行为的适当制裁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和第六款）。
- 确保给予外国在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资格，包括要求赔偿或损害赔偿的资格（第五十三条第(一)和(二)项）。
- 给予其他缔约国在没收程序中的诉讼权以主张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资产的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确保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行使《反洗钱法》规定的有关返还动产的裁量权；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评估是否需要立法修正，以确保没收并分配给反腐败基金或资产追回和资产分享基金的财产能够返还其原合法所有人；评估是否需要在立法或监管方面作出澄清，以避免《司法协助法》、《反洗钱法》和《反腐败法》规定的三种不同基金之间的任何重叠。
- 考虑修订与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费用有关的条文，同时铭记《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和第五十七条第五款的要求。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 开展能力建设，改进财产申报和核实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五和第六款）。
- 与管理所扣押和没收的资产有关的能力建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为参与追回腐败所得的执法机关和其他相关机关制定能力建设方案（第五十七条）。